

大葉大學獎勵教職員工資深服務要點

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大學資深教職員工，長年辛勞服務並勉勵繼續熱忱為校服務，特定「大葉大學獎勵教職員工資深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至每年七月底，於本大學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專任合格教職員工(含教官)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者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致贈服務狀及金質校徽壹枚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連續服務，係指受獎人於本大學自任職當日起，連續服務未曾中斷或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而言。有關服務年資採計認定方式如下：
 1. 於本校籌備處時，即到職者，至今服務年資未中斷，則籌備處年資得以併計。
 2. 因故留職停薪進修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任職時間視同連續。
 3. 帶職帶薪進修者，帶職帶薪期間可併計。
 4. 因案停職，經奉准復職者，停職期間年資不計，停職前後之年資，可視同連續。
 5.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，年資可併計。
 6. 辭職後再任，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年資。
- 五、服務至當年七月底，未滿本要點第二點所述年限，而於次年七月底前任滿上述年限，可於次年補頒。若同上述狀況，於頒發前，已退休人員，仍應補發，但已辭職者，不補發。
- 六、人事室於每年九月，將服務滿本要點第二點所述年限者，冊列後統一申請頒發，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